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

討論「特殊學習困難及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需要 提交意見

「欠缺立法 監管不力 學障學童 出路難覓」

#### 各位親愛的立法局議員:

融合教育計劃推行已超過10年,成效一直被受質疑。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2年11月發佈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下稱「平機會融合教育報告」)更指出現時識別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下稱SEN學生)的評估程序被批評為過於草率及簡單。報告又指出,雖然受訪教師一致認為學校對SEN學生的支援整體做得很好,但大部份SEN學生家長對教學課程評核調適以及教職員專業知識等都感到不滿。

讀寫障礙學生約佔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中的八成半以上,然而,現時讀寫障礙學生於學校獲得支援的情況一直缺乏整全資訊。當中家長最關心的範疇包括**評估服務**以及**考試調適**安排。但現時有關政策以及學校配套均未能完全切合家長及學生之需要。

有見及此,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下稱「協會」)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進行**<讀寫障 碳小學學生現況調查>以了解現時學校支援讀寫障礙小學生的情況及了解家長對校方支援其子女 的認識程度評估。**是次調查訪問了 148 位已被評估為讀寫障礙小學生的家長。根據是次調查,發現下列現況:

#### 1. 評估服務輪候時間過長

調查發現,現時小學生平均需要輪候6至12個月才獲得評估服務,有兩成受訪者更輪候超過一年,反映現時評估資源嚴重不足,此項結果亦與「平機會融合教育報告」結論吻合。及早干預是協助讀寫障礙學童克服學習困難的關鍵。家長如未能為子女安排評估及取得評估專家之建議,往往顯得徬徨無助,一方面家長缺乏支援子女的知識,另一方面學校也可能因學童未有正式評估,拒絕提供功課調適及特別考試安排等支援。

#### 2. 評估報告內容及專家解釋過於簡單

近**六成受訪者只取得簡單評估報告**,同時有**兩成受訪者認為專家解釋過於簡單**,同樣反映現時評估資源不足。評估專家人手不足,而且需要處理大量輪候個案,往往只能於有限時間內向家長 簡單解釋評估結果,遑論跟進學童之後的學習進度。直接影響服務質素。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3. 家長未能取得詳細評估報告引致種種問題

大部份家長只能取得子女評估報告的簡單版本,更有一半家長不知道自己有權取得子女的詳細報告,學校及評估機構又沒有主動向家長解釋他們有權利取得詳細報告,以及詳細報告的重要性。簡單評估報告只能提供一些基本評估結果,家長不能藉此報告了解子女學習困難的情況,例如於聽、說、讀、寫、認知等範疇之能力和表現,只能「邊學邊試」,尋求子女需要的支援服務。同樣,學校取得學童之簡單評估報告,也只能提供一般的「樣版」支援,容易忽略學障學童的個別學習需要。

其次,**學障學生在公開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需要向考評局遞交多項文件。考評局對評估報告的內容要求十分嚴謹,簡單評估報告根本不能滿足當局要求。**家長發現簡單評估報告不足時,再向評估機構申請詳細報告,往往費時失事,拖延申請進度,甚至申請被拒,嚴重影響學障生的應考計劃。

### 4. 學校的早期識別措施交待不足

家長對學校的早期識別措施的成效有所保留,一般學校未能向家長清楚解釋有關措施。事實上,剛升小一的學生及其家長,都要面對各種轉變帶來的壓力,家長如懷疑子女可能有特殊學習需要,卻未能從校方得到清晰指示及協助,便徬徨無助。學障生不能及早得到支援,其學習基礎將受到嚴重影響。

#### 5. 調適安排成效不彰

無論校內試或呈分試,家長對調適安排的滿意程度只屬一般,特別是調適安排成效,只有**不足** 四成家長認為所獲得之調適對子女有幫助。讀寫障礙學童最大的學習困難是認讀及默寫文字,調查發現絕大部份讀寫障礙學童只獲得加時調適,只有極少部分學童獲得讀卷及默書調適,可見現時的支援,根本未能針對讀寫障礙學童之需要:學校提供的調適,只是無其幫助的「形式安排」。

#### 6. 學生進度、支援成效全無跟進

根據教育局<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學校應在每年的學期完結前,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別進行年終評估, 並收集家長對學校支援服務的意見和建議。然而,調查結果顯示校方沒有向家長交待其子女的進度,絕大部分家長都沒有獲校方安排會面,以檢討子女進度。家長同時反映,只有在索取評估報告時,能與心理學家見面一次,此後再無機會向心理學家了解子女的需要。反映現時學校多沒有向家長交待支援情況,也不能有效地檢討支援的成效。

### 建議:

#### 1. 增加評估資源,等候評估期間已給與學童支援

隨著公眾對特殊學習需要認識增加,學生評估的需要也隨著增加。現時主要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作評估的機構,有教育局及衞生署;可是評估專家嚴重不足,除了延長學生的輪候時間,也降低服務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質素。政府應增撥資源,增加培訓評估人手及增加資源提供相關服務。同時,學童在等候評估期間, 學校也應給與學童學習支援,以真正達致「及早評估、及早支援」之效。

#### 2. 統一提供詳細報告,劃一評估報告格式,

家長絕對應該有權利瞭解子女的學習能力。故此,評估機構應該在完成評估後,主動向家長提供詳細報告。現時各機構的評估報告格式及詳細程度不一,家長拿著報告去申請調適或支援時,常遇上不少困難,以後評估機構應該統一評估報告格式,同時也應為家長提供與學障相關的必要資訊。

#### 3. 認真檢討現時支援服務成效,落實每年兩次與家長進行檢討會議

現時校方為學障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調適安排,均沒有有效的檢討機制。資源的運用及調適安排 能否協助學障學童實在成疑。因此,校方必須檢討現時的支援成效,每年兩次安排與家長進行檢討 會議。每次會議後有會議記錄及與會者簽署。教育局也應監察學校的檢討工作,促進資源的有效運 用。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小學關注組召集人 莫惠霞 敬上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讀寫障礙小學學生現況調查報告>

#### 目 錄

- (一)調查課題
- 1.1 背景
- 1.2 調查目的
- (二)調查設計
- 2.1 調查對象
- 2.2 調查方法
- 2.3 問卷設計
- (三)調查結果
- (四)結果分析及討論
- (五)建議

### 附錄:

1調查問卷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一) 調香課題

#### 1.1 背景

讀寫障礙學生約佔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中的八成半以上,然而,現時讀寫障礙學生於學校獲得支援的情況一直缺乏整全資訊。當中家長最關心的範疇包括評估服務以及考試調適安排。但現時有關政策以及學校配套均未能完全切合家長及學生之需要。

融合教育計劃推行已超過 10 年,成效一直被受質疑。其中,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發佈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下稱「平機會融合教育報告」)更指出現時識別特殊學習需要學生(SEN 學生)的評估程序被批評為過於草率及簡單。報告又指出,雖然受訪教師一致認為學校對 SEN 學生的支援整體做得很好,但大部份 SEN 學生家長對教學課程評核調適以及教職員專業知識等都感到不滿。

因此,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下稱「協會」)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進行<讀寫障礙小學學生現況調查>以了解現時讀寫障礙小學學生在評估以及調適等支援情況。

#### 1.2 調查目的

- 1. 了解學校支援讀寫障礙小學生的情況
- 2. 了解家長對校方支援其子女的認識程度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二) 調香設計

#### 2.1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為已被評估為讀寫障礙小學生的家長。

#### 2.2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採用自填問卷形式進行。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將問卷郵寄給會員,透過網上發佈以及由友好機構協助派發。

#### 2.3 問券設計

- 2.3.1 問卷共分八個部份,包括:
- 一)基本資料
- 二)評估服務情況
- 三)小一及早識別計劃施行情況
- 四)調適安排
- 五)持續檢討
- 六)呈分試安排
- 七)學童升中資料協調情況
- 八)個人資料

當中第四及第六部份有關呈分試調適安排只需小五及小六學童之家長填寫。第七部份則只需要小六學童之家長填寫。

#### (三) 調査結果

#### ● 基本資料:

共收回 148 份有效問卷。當中 107 位為男學童之家長,41 位為女學童之家長。受訪家長之子女年 齡為 6 歲至 13 歲。

#### ● 評估服務情況

受訪者子女中有 35%於學校進行評估,52%於衞生署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中心進行評估,12%於私營機構進行評估。當中 49%受訪者需要輪候 6 至 12 個月才得到評估服務,而至於 22%受訪者更加輪候超過一年。

超過八成半受訪者由心理學家解釋評估報告,有8%受訪者由社工或教師解釋評估報告,其餘5%表示沒有人向他們解釋評估報告。而其中35%認為有關解釋詳細,22%認為解釋簡單。

近六成受訪者只取得簡單評估報告,取得詳細評估報告的受訪者不足三成半。有一半受訪者不知道他們有權取得子女的詳細評估報告。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 學校早期識別措施

只有不足三成受訪者同意學校政策能有效識別學障學童。另外,只有不足三成受訪者同意學校有向家長講解識別安排,近兩成受訪者非常不同意學校講解的安排。最後,不足三成受訪者表示自己清楚學校識別學障學童的安排。

### ● 校內試調適安排

四成半受訪者表示清楚子女在校內試獲得調適的情況。而 47% 受訪者同意學校有按評估報告的建議為學童提供調適。只有約四成受訪者同意學校於校內考試為學童提供的調適對學童有幫助。

#### ● 呈分試調適安排

三成半受訪者表示清楚子女在呈分試獲得調適的情況,只有約三成受訪者表示學校有按評估報告的 建議,於呈分試中為學童提供調適。不足四成受訪者認為學校在呈分試為學童提供的調適對學童有 幫助。

九成受訪者子女於呈分試中都獲得調適,接近四成獲得加時作答,有 17%獲得默書調適。其他調適方法包括:試卷特別編排、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不同程度讀卷安排以及豁免默書等均不足一成。

有 13% 受訪者表示校方會於學生成績表上標示學生曾獲得考試調適,65% 沒有被標示,其餘 22% 受訪者不清楚子女成績表上是否有被標示。

#### ● 持續檢討情況

七成三受訪者表示學校從來沒有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或教育心理學家與家長會面,只有兩成受訪者表示每年獲安排一次會見,每年獲見兩次或以上者不足 5%。至於學校安排之檢討會議,七成四受訪者表示校方從來沒有相關安排,兩成受訪者每年獲見一次,每年獲見兩次或以上者謹佔 6%。

#### ● 升中安排

約一半受訪者知道子女之評估報告及小學時的調適安排,會由小學遞交中學。而只有不足三成受訪者知道在中一註冊時可自行遞交申請書(證明文件可由小學發出),可於中學分班試中得到調適。

#### (四) 結果分析及討論

#### ● 評估服務輪候時間過長

調查發現,現時小學生平均需要輪候6至12個月才獲得評估服務,有兩成受訪者更輪候超過一年, 反映現時評估資源嚴重不足,此項結果亦與「平機會融合教育報告」結論吻合。及早干預是協助讀 寫障礙學童克服學習困難的關鍵。家長如未能為子女安排評估及取得評估專家之建議,往往顯得徬 徨無助,一方面家長缺乏支援子女的知識,另一方面學校也可能因學童未有正式評估,拒絕提供功 課調適及特別考試安排等支援。

#### ● 評估報告內容及專家解釋過於簡單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近六成受訪者只取得簡單評估報告,同時有兩成受訪者認為專家解釋過於簡單,同樣反映現時評估 資源不足。評估專家人手不足,而且需要處理大量輪候個案,往往只能於有限時間內向家長簡單解 釋評估結果, 違論跟進學童之後的學習進度。直接影響服務質素。

#### ● 家長未能取得詳細評估報告引致種種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家長只能取得子女評估報告的簡單版本,更有一半家長不知道自己有權取得子女的詳細報告,學校及評估機構又沒有主動向家長解釋他們有權利取得詳細報告,以及詳細報告的重要性。簡單評估報告只能提供一些基本評估結果,家長不能藉此報告了解子女學習困難的情況,例如於聽、說、讀、寫、認知等範疇之能力和表現,只能「邊學邊試」,尋求子女需要的支援服務。同樣,學校取得學童之簡單評估報告,也只能提供一般的「樣版」支援,容易忽略學障學童的個別學習需要。

其次,學障學生在公開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需要向考評局遞交多項文件。考評局對評估報告的內容要求十分嚴謹,簡單評估報告根本不能滿足當局要求。家長發現簡單評估報告不足時,再向評估機構申請詳細報告,往往費時失事,拖延申請進度,甚至申請被拒,嚴重影響學障生的應考計劃。

#### ● 學校的早期識別措施交待不足

調查結果顯示家長對學校的早期識別措施的成效有所保留,一般學校未能向家長清楚解釋有關措施。事實上,剛升小一的學生及其家長,都要面對各種轉變帶來的壓力,家長如懷疑子女可能有特殊學習需要,卻未能從校方得到清晰指示及協助,便徬徨無助。學障生不能及早得到支援,其學習基礎將受到嚴重影響。

#### ● 調適安排成效不彰

無論校內試或呈分試,家長對調適安排的滿意程度只屬一般,特別是調適安排成效,只有不足四成家長認為所獲得之調適對子女有幫助。讀寫障礙學童最大的學習困難是認讀及默寫文字,調查發現絕大部份讀寫障礙學童只獲得加時調適,只有極少部分學童獲得讀卷及默書調適,可見現時的支援,根本未能針對讀寫障礙學童之需要;學校提供的調適,只是無甚幫助的「形式安排」。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學牛推度、支援成效全無跟推

根據教育局<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學校應在每年的學期完結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別進行年終評估,並收集家長對學校支援服務的意見和建議。然而,調查結果顯示校方沒有向家長交待其子女的進度,絕大部分家長都沒有獲校方安排會面,以檢討子女進度。家長同時反映,只有在索取評估報告時,能與心理學家見面一次,此後再無機會向心理學家了解子女的需要。反映現時學校多沒有向家長交待支援情況,也不能有效地檢討支援的成效。

#### 建議:

1. 增加評估資源

主要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作評估的機構,有教育局及衞生署。隨著公眾對特殊學習需要認識增加,學生評估的需要也隨著增加。現時評估專家嚴重不足,除了延長學生的輪候時間,也降低服務質素。政府應增撥資源,增加培訓評估人手,同時增加資源提供相關服務,減輕前線員工工作量,提升服務質素。

統一評估報告格式,並主動提供詳細報告
 現時各機構的評估報告格式及詳細程度不一,家長拿著報告去申請調適或支援時,常遇上不少

現時各機構的評估報告格式及詳細程度不一,家長拿者報告去申請詢週或支援時,常題上不少 困難。家長在最後限期前四處尋求詳細報告,徒添壓力,也增加了同工的行政工作。評估機構 應該統一評估報告格式,並在完成評估後,主動向家長提供詳細報告,減少混亂。此外,評估 機構也應為家長提供與學障相關的必要資訊。

3. 認真檢討現時支援服務成效,並監察檢討工作

綜合而言,現時校方為學障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調適安排,均沒有有效的檢討機制。資源的 運用能否協助學障學童實在成疑。因此,校方必須檢討現時的服務。教育局應監察學校的檢討 工作,促進資源的成效。

完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附錄 1:調查問券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讀寫障礙小學學童現況家長調查>

調查目標:向家長發出問卷,了解讀寫障礙同學在小學不同階段遇到的困難,然後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敦促政府跟進及改善為讀寫障礙小學生提供的支援和服務。

\* Required (一) 基本資料 1. 學童性別 \* □男□女 2. 學童就讀級別 \*  $\square$   $\uphi$   $\uph$ 3. 學童年齡 \* 4. 除了讀寫障礙, 貴子弟還被評估為有哪種特殊學習需要?(如沒有則不用填寫) (二) 評估服務情況 5. 貴子弟於哪個機構接受讀寫障礙評估?\* 如 貴子弟曾接受多於一次評估可選多項 □ 學校 □ 衞生署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中心 □ 私營機構 6. 貴子弟在輪候評估的時間 \* □ 少於 6 個月□ 6 至 12 個月 (一年內) □ 13 至 24 個月 (兩年內) □ 超過 24 個月 (兩年或以上) 7. 貴子弟在接受評估後,誰人向您解釋評估報告內容?\* □ 心理學家 □ 社工 □ 教師 □ 沒有人解釋 □ 其他: \_\_\_\_\_ 8. 評估專家向您解釋評估報告內容的詳細程度 \* □ 非常詳細 □ 詳細 □ 一般 □ 簡單 □ 沒有解釋 9. 您所取得評估報告是 \* □ 簡短報告 □ 詳細報告 □ 簡短及詳細報告 □ 不確定 10. 您是否知道您有權取得子女的詳細評估報告?\* □ 知道 □ 不知道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三) 小一及早識別計劃施行情況

請就學童於小一學校識別其學障需要作評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非常同意
11. 學校政策能有效識別學障學童					
12. 學校有向家長講解識別安排					
13. 家長清楚學校識別學障學童的					
安排					

### (四) 調適安排

請就 貴子弟在校內試中得到調適的情況評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非常同意
14. 家長清楚調適的安排					
15. 學校有根據評估報告建議為學					
童提供調適					
16. 學校為學童提供的調適對學童					
有幫助					

請就 貴子弟在呈分試中得到調適的情況評分只適合子女就讀小五、小六之家長填寫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非常同意
17. 家長清楚調適的安排					
18. 學校有根據評估報告建議為學					
童提供調適					
19. 學校為學童提供的調適對學童					
有幫助					

/ <del></del> \	持續檢討
$(\overline{H})$	73.89 不命令寸
. , , ,	7 1 2 E 7 7 7 H 1

(TT) 13 MM IWE1	
20. 學校每年安排臨床心理學經	家或教育心理學家與家長見面的次數 *
□ 0次 (從來沒有見過面) □	1 次 □ 2 次 □ 3 次或以上
21. 學校每年安排與家長開檢證	討會議的次數 *
□ 0 次 (從來沒有) □ 1 次 [	□ 2 次 □ 3 次或以上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為提高是次調查之準確性,閣下可以留下簡單聯絡資訊,如有需要協會會與閣下聯絡。  26. 家長姓名:	
26. 家長姓名:	
26. 家長姓名: 27. 是否協會會員?	
26. 家長姓名:	
為提局是次調查之準確性,閣下可以留下簡單聯絡資訊,如有需要協會會與閣下聯絡。	
V. Janabara V. Nasta, V. Nasta II. Haranaya kana kana kana kana kana kana kana	
適? □ 知道 □ 不知道	
25.您是否知道在中一註冊時可自行遞交申請書(證明文件可由小學發出),可於中學分班試中得到	[調
(七) 學童升中資料協調情況(只須小六家長回應) 24. 您是否知道 貴子弟(小六)之評估報告及小學時的調適安排,會由小學遞交中學? □ 知道 □ 不知道	
23. 校方是否在成績表上,標籤 貴子弟曾獲考試調適? □ 有 □ 沒有 □ 不知道 □ 不適用(子女沒有獲得考試調適)	
□ 其他:	
書範圍、減少默寫份量等) □ 豁免默書	
□ 默書調適(例如:以給分制代替扣分制、預早通知默書範圍、調整朗讀次數及默寫時間、減少	默
□ 讀卷:全卷(經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而在讀字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	
□ 讀卷· 讀入越日(經評值為有讀為困難而在讀子方面有厳重困難的学生) □ 讀卷:查問字詞讀音(經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而在讀字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	
卷上圈出答案、在重組句子時以數字代替句子的不同部分) □ 讀卷:讀大題目(經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而在讀字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	
□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例如:容許學生隔行書寫、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容許學生在選擇題 **   ▼	試
印刷試卷等)	
□ 試卷的特別編排(例如:放大試卷、單面印卷、容許學生拆開試卷 的釘裝、用其他顏色的紙	張
(六) 呈分試安排(只適台于艾就譚小五、小六乙家長填舄) 22. 在升中呈分試中,學校為學童提供了哪些調適?	

謝謝閣下回應問卷,有關調查結果將於稍後發佈。閣下如對是次調查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協會職員 盧先生或尹小姐聯絡:23400803。 再次多謝閣下提供寶貴資料。